

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
通過的議案所作出的回應

動議一

(由蔣麗芸議員動議)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動物福利和盡責寵物主人的訊息。自 2010 年起，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專責隊伍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宣揚愛護動物和飼養寵物前需要考慮清楚的信息。

2. 政府於 2019 年 4 月底就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其中一項建議是向動物負責人施加「謹慎責任」，要求他們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滿足到其動物的福利需要。即使飼養動物人士無須簽署任何承諾書，「謹慎責任」(如實施的話) 仍然會是對所有飼養人士具法律約束力的要求。漁護署亦會就本港常被飼養的動物制訂實務守則，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確保飼養動物人士清楚明白在「謹慎責任」下「飼養動物人士」的要求和責任。

3. 據我們了解，現時並沒有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有要求任何人士在飼養寵物前須接受強制性的訓練。雖然如此，漁護署一直向狗隻主人提供有關妥善照顧狗隻的訓練。

動議二

(由何俊賢議員動議)

4.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一直就不同的動物福利議題向漁護署提供意見，並正考慮就屠宰魚類制訂一些建議供在街市營運的業界人士作參考。在過程中，我們會諮詢業界的意見，以期業界可接受有關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9年6月